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19〕65号

关于开展“加强诚信教育 严格考试管理”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动员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从严治考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19〕6号）和《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严格考试管理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招考委办〔2019〕7号）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加强诚信教育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请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务求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加强诚信教育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奥星科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

处，负责制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各学院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分析研判形势，逐项分解，压实责任，细化落实，迅速开展行动。

二、定期开展工作调度通报

教务处定期调度、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

- 附件：1. “加强诚信教育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加强诚信教育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 “加强诚信教育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任务安排表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安全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图书馆

网络信息中心

奥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